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邑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对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在担保金额不变的情况，对香港子公司担保主债务发生期间和担保期限进行调整，是基于香港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对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倪得兵

林云松

黄浩

时间：2021年10月18日